

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判断，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该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张兮、李良锁、王永

2023年8月25日